

01444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26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7年度 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7年度第2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7〕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0.35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小市镇城沟村旱地0.1606公顷、林地0.0325公顷、农村道路0.0040公顷、设施农用地0.1584公顷、建设用地0.0671公顷、未利用地0.0142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4368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7〕2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本溪满族自治县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0.4368公顷（耕地^{12亩}0.1606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0.3555公顷、建设用地0.0671公顷、未利用地0.0142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0 号

小市镇城沟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小市镇城沟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城沟村 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 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小市镇城沟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6) 第 10 号	张丹 沈丽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董国林	时亚艳	印永才	李淑华	
曲雅芹	房书	刘恩友	赵凤荣	
于丽	刘书林	李国范	王金平	
高艳娟	田加东	时书记		
柳亚男	赵广学	高银文		
李淑娟	邵昌云	柏松		
李润东	李桂清	刘品		
刘恒田	关青叶	孙志义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理位置：小市镇城沟村

三、面积地类：总计 0.4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55 公顷（旱地 0.1606 公顷、有林地 0.0292 公顷、其他林地 0.0033 公顷、农村道路 0.004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584 公顷）、建设用地 0.067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671 公顷）、其它用地 0.0142 公顷（其它草地 0.014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小市镇城沟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城沟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小市镇城沟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沈丽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城沟村	
拟开发用途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4368	
	(一)农用地	0.3555	
	其 中	旱地	0.1606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0.0292
		其它林地	0.0033
		农村道路	0.0040
		设施农用地	0.1584
	(二)建设用地	0.0671	
(三)未利用地	0.0142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志峰

编制时间：2017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36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69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368	0.4368
	(一)农用地	0.3555	0.3555
	其中 耕地	0.1606	0.1606
	有林地	0.0292	0.0292
	其他林地	0.0033	0.0033
	农村道路	0.0040	0.0040
	设施农用地	0.1584	0.1584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0671	0.0671
	(三)未利用地	0.0142	0.0142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一		0.4368
			开发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何勇 2019年3月21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夏宏丽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555			0.3555
其中：耕地		0.1606			0.16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555		0.160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处）填写）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45.078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1606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60		
	缴纳金额	9.636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1606	0.1606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4-(47)	013	0.160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城沟	I	97.5	农用地	0.3555	97.5
					建设用地	0.0671	97.5
					未利用地	0.0142	78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2.3111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0		
	货币安置			2		
	农业安置			0		
	其他途径			0		

备注	
----	--

填表人：夏宏丽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26号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17年6月19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7〕268号)文件精神,省政府批准将小市镇城沟村旱地0.1606公顷、林地0.0325公顷、农村道路0.0040公顷、设施农用地0.1584公顷,合计0.3555公顷农用地及未利用地0.01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小市镇城沟村农村宅基地0.0671公顷,合计0.4368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小市镇城沟村旱地 0.1606 公顷、林地 0.0325 公顷、农村道路 0.004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58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671 公顷、未利用地 0.0142 公顷,合计 0.4368 公顷。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小市镇城沟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四、征地用途

本溪县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小市镇城沟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征转用地管理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辽政地〔2017〕268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2日